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---

有關建台水泥股東自救會廣告中與本分署相關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義務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欠繳民國（以下同）96 年度起各年度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億 1,814 萬 8,738 元，暨 9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,741 萬 488 元及違章罰鍰 1,153 萬 6,700 元，案經主管機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自 99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本分署）強制執行。

建台水泥公司坐落於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55 筆土地，此部分原由高雄地院 102 年度司執字第 128881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債權人三禾公司與債務人建台水泥公司），進行查封拍賣等法定執行程序，本分署亦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併案至高雄地院合併執行，其後因各民事債權人撤回民事執行之聲請而停止。高雄地院遂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檢送相關卷宗、鑑價報告予本分署依法繼續執行。

至 106 年底，移送機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皆來函表示欠稅金額甚高，聲請先行拍賣義

務人無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，本分署審酌設定高額抵押權之土地，拍賣價金清償抵押權後恐無剩餘，受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無實益執行禁止原則之拘束，綜合各移送機關及民事債權人意見後，就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4 號等 7 筆未設定抵押權之土地重新進行拍賣程序，債權人三禾公司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檢具高雄地院債權憑證，以有執行名義債權人之身分，聲明參與分配。

本分署歷次拍賣均依規定通知義務人、各移送機關及債權人，拍賣公告亦依規定登報、上傳機關網站，廣為周知使所有人均得共見共聞，有意願者亦得於拍賣期日前來投標應買，且歷經三次拍賣、特別變賣公告三個月均無人應買，107 年 6 月 5 日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時，亦無人應買，始由三禾公司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規定以參與分配債權人之身分聲明承受，相關程序均依強制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辦理，且拍賣程序公開透明，並無前揭廣告所指情事。